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774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威能龙建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文边村文坑路北侧7号之一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天顺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木材；混凝土；建筑用熟石膏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非金属砖地板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建筑用沥青制成物；非金属水管；建筑用玻璃